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第二中心小学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昇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及基本条件与要求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定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服务内容具体见附件。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方与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26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庞各庄二小中心校校区、赵村完小校区、张公堡完小校区、留民庄完小校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小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4000 元，26 人每月合计 104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肆仟元整 人民币）。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支付时间、支付日期：每月30日前。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

第九条 节假日和加班加班工资的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保安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负责，乙方向保险公司投保。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

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也无过错,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赔偿。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四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六条 甲方应为执勤保安员配备必要的执勤器械。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合同。

第二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第二十四条 一方要求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本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进行协商。如在期满时未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而自行作出终止,解除合同决定的,视为违约。本合同将自动延期一年有效。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26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104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零肆仟元整)。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二十七条 保安人员应配合学校的一些临时性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三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定福庄村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七里店村东500米北京

民族学院内的艺术琴房小院29号房

邮编:102601

邮编:102400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庞各庄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大兴永大路支行

账号:09060001030000001923

账号:0200303119100058170

联系电话:89251248

联系电话:13701325096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1日

附件 1

一、服务内容：

（一）门卫服务

1 保安员配备

1.1 学校早晚高峰时段出入口配备 4 名安保人员，做到最大程度配置执勤人员和备勤力量；

1.2 保安人员白班 4 人，夜班 2 人。

2 服务内容

2.1 按照规定时间开、关校门等出入口；

2.2 验证、检查、登记来访人员、车辆；

2.3 及时排查可疑人员、物品和车辆；

2.4 负责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工作要求

3.1 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学校规模、出入口情况和学校安全需求，制定门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定岗位范围、工作内容、保安员装备配备种类和数量；

3.2 门卫实行 24 小时服务。保安员应根据门卫岗位职责要求，做好出入口周边环境的安全巡视；

3.3 保安员应做好高峰勤务时段的警保联动工作；

3.4 保安员应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核查和信息登记，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车辆进入学校，对拒不配合、手续不全或存疑的，应报告学校保卫部门处理；

3.5 当出入口发生人员聚集时，保安员应提高警惕，主动巡视、疏导；

3.6 对出入口附近出现的流浪、乞讨、游商、发放小广告等人员，保安员应主动予以劝离；

3.7 对突发危害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保安员应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果断措施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人员安全，控制事态扩大，及时报告学校保卫部门和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二）巡逻服务

1 保安员配备

1.1 根据学校规模、内部环境和安全需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保安员开展巡逻服务；

1.2 巡逻服务每班保安员应不少于 2 人，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巡逻密度。

2 服务内容

2.1 巡视、检查、警戒重点部位、特定区域和目标；

2.2 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2.3 负责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工作要求

3.1 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学校规模、环境和安全需求，制定巡逻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定巡逻区域、路线、方式和频次、突发事件处置方法等；

3.2 巡逻实行 24 小时服务。保安员对学校重点部位及周边巡查每日应不少于 5 次并进行记录。其中，夜间时段（0 点~6 点）应至少开展一次巡查；

3.3 巡逻中发现可疑人员、物品和情况，保安员应立即报告学校保卫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必要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3.4 遇有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时，保安员应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及时报告学校保卫部门和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后续工作；

3.5 遇有火灾、爆炸等事故，保安员应立即报警并及时通知学校保卫部门，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积极协助抢救受伤人员，并做好保护现场工作；

3.6 发现涉校、涉师生暴力行为以及师生异常举动时，保安员应第一时间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

（三）安防监控室值机服务

1 保安员配备

根据学校安防监控室工作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保安员开展安防监控室值机服务。

2 服务内容

2.1 监视和运作监控设备，发现影响校园安全的异常情况。

2.2 负责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工作要求

3.1 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学校规模、环境和安全需求，制定安防监控室值机服务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定工作内容和突发事件处置方法等；

3.2 安防监控室应 24 小时专人值守，保安员应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3.3 保安员应能熟练操作安全监控中心设施、设备，密切留意学校情况，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应迅速报告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

3.4 保安员发现异常情况时，应迅速通知巡逻保安员现场核实，如涉及险情、警情的，应依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向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报告；

3.5 对进入安防监控室的非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查验和登记手续；

3.6 保安员不应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不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3.7 保安员应做好安全监控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发现故障及时报修，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二、服务方的基本条件与要求

（一）人员要求

1 保安员应依法取得保安员证，年龄应在 50 周岁以下，能胜任学校保安服务要求并无违法犯罪记录。

2 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应依法取得国家五级/初级工（含）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安保管岗位一年以上工作经验。

3 保安员应严格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和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保安服务。

4 保安员开展保安服务时，应着保安员服装，佩带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识，携带必要的执勤装备，注重仪容仪表，文明执勤。

5 保安员应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非因工作需要，不应进入学校教学区域和非勤务区域，不应出现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不应探听、议论、泄露师生个人信息及学校信息。

6 保安服务公司应对保安员进行常态化心理健康监控，对在岗保安员每半年开展一次由具有资质的心理测试机构组织的全员心理测试，建立保安心理健康档案。

7 保安人员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二）技能要求

1 保安员应接受不低于 16 学时保安业务培训，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2 保安员每年应接受不低于 16 学时的在岗培训，培训方式包括集中理论培训、网络培训、现场实操等多种培训方式。根据岗位实际需要，保安员应熟悉和掌握的知识和技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学校安全管理、治安保卫、反恐怖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和规章制度；
- （2）校园及周边治安特点、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重点及案（事）件现场保护相关知识；
- （3）学校内部机构设置、分布、联系方式，与安全防范工作相关的各种手续、使用的各种证件、标志等；
- （4）学校门卫岗、巡逻岗、安防监控室值班岗等岗位规章制度；

（5）基本消防设备、保安服务相关装备器械和通讯器材的使用技能及注意事项；

（6）学校治安、消防、反恐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通信终端设备、紧急按钮等报警方式；

（8）学校安全防范系统操作和维护基本技能；

（9）基本防卫控制技能。

3 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定的组织、沟通和协调能力，熟悉学校安保管相关法律法规，能制定学校保安服务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备突发事件先期处置能力，能使用新技术开展保安服务。

（三）装备配备及使用要求

1 门卫岗、巡逻岗保安员应配备保安员服装、橡胶警棍、防暴盾牌、约束叉、防暴头盔、防刺服、防割手套、对讲机、强光手电、反光背心、自卫喷雾剂等执勤装备。可根据需求配备记录仪及其他有效 防护装备。门卫值班室应按执勤保安员人数配备以下防卫器械：防暴头盔（1 顶/人）、防护盾牌（1 副 /人）、防刺服（1 套/人）、防割手套（1 副/人）、橡胶警棍（1 支/人）、强光手电（1 支/人）、自 卫喷雾剂（1 支/人）、约束叉 2 套、对讲机 1 套、反光背心（1 人/件）。

2 安全监控中心值班岗保安员应配备保安员服装、对讲机等装备。可根据需求增配被动防护装备。

3 装备应在学校保卫部门备案，建立台账，并有检查、发放、使用、维保等管理制度。

4 装备应放置在便于穿戴的指定位置，定期进行维护检查，确保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5 应定期组织保安员学习装备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其他要求

1. 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用、服装费用、食宿费用等完成约定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工资发放、保险缴纳、考勤、食宿安排、服装及工作设备配备、劳动争议解决等事宜均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供应商应当负责处理非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如因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采购人一切实际损失。

4. 供应商应当根据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5.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确保提供充足且稳定的人员直至项目结束。

6. 服务活动应当文明、合法，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7. 供应商及保安员对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第二中心小学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8. 乙方确认，其所属人员（含本人）在进入校园前，已自行完成健康体检，确认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校园相关工作 / 活动要求，无不适宜在校内开展相关行为的疾病（如心脏病、高血压、传染病等）。
9. 乙方人员在校园期间，因自身身体基础疾病、突发疾病、非因工作原因导致的意外受伤等引发的身体不适（包括但不限于头晕、腹痛、晕倒、疾病发作等），相关诊断、治疗、康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联。
10. 乙方人员因个人饮食不当、作息不规律、擅自开展危险行为（如违规攀爬、私自外出等）导致的不适，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其他相关责任。
11. 若乙方人员在校园内突发紧急身体不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协助（如联系急救车辆、通知乙方负责人等），但该协助行为不视为甲方承担责任的依据，相关急救及后续费用仍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承诺已将本协议条款告知所属全部相关人员，确保其知晓并认可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划分。
13. 乙方需定期关注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及时安排健康检查，若发现人员身体不适宜继续在校内开展相关活动，应立即调整或撤离，避免意外发生。
14. 乙方自愿承担因所属人员身体不适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相关纠纷处理费用，不得因任何身体不适事宜向甲方主张权利、要求赔偿或干扰甲方正常教学秩序。
15. 乙方配合学校安排的临时性工作，按要求听从学校安排。门前三包按校区负责。

三、服务评价与改进

1. 保安服务考核评价机制

保安服务公司应与学校建立保安服务考核评价机制，并在服务合同中明确考核结果的应用。

2. 服务评价形式

- 2.1 学校应定期向师生及学生家长征求保安服务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保安服务公司。
- 2.2 学校和保安服务公司应定期对保安员进行岗位能力评估，对未通过者及时调离岗位。
- 2.3 保安服务公司应通过定期发放征求意见表、公布保安服务质量监督电话、定期向师生及学生家长征求意见和建议等方式自行开展服务评价，做好投诉接待工作，并留存详细记录。

3. 服务改进

- 3.1 保安服务公司应对师生、家长的意见、建议认真汇总、分析和研究，结合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的改进方案和措施。
- 3.2 保安服务公司应对改进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改进效果，进行复查和评价，确保服务质量切实提高。
- 3.3 保安服务公司应将改进方案、措施及效果主动向学校保卫部门反馈。